

長榮大學專任教師留職(留、停)薪進修期間報告書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 位		職 稱	
姓 名			
核准進修起迄日	起	年	月
	迄	年	月
進修學校名稱			
進修期間 聯絡方式	電話：	手機：	
	傳真：		
	e-mail：		
檢附資料	上課證明(資料名稱： 資料日期：)		
本人簽章			
單位主管		人事室簽收	

註：

1. 依本校講師申請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，請核准留職進修之講師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上課證明，進修期間並與須原隸屬教學單位保持連繫。
2. 本報告書正本由進修教師原隸屬單位留存，並送一份影本至人事室備查。
3.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jcu.edu.tw/pims>
4.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；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